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 2024 年至 2026 年房屋征收评估及测绘服务（框架协议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 2024 年至 2026 年房屋征收评估及测绘服务（框架协议）采购项目，属于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 2024 年至 2026 年房屋征收评估及测绘服务（框架协议）采购项目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普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国普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